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20日，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决定，对已建成项目编制完成《“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确认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监测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环保审批情况、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瑞悦车业”）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 6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灯具、汽车座椅、汽车车桥、道路交通器材、护栏的制造；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瑞悦车业申报了以下项目，环保手续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新建年产 10 万台（套）车身冲压及焊装件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环表[2011]15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	年产 10 万套车身冲压及焊装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2	汽车冲压焊装件等项目（北汽集团产业基地瑞悦零部件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环表[2016]249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	年产车辆配件 10 万套、车身冲压及焊装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3	年涂装、装配车身 4000 台及保险杠 30 万套项目	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书[2021]3 号，2021 年 2 月 2 日）	年产车身 4000 套、保险杠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瑞悦车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购置注塑机、三合一送料机、冲床全自动生产线、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和模具等主辅生产设备，建设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汽车内饰件 5 万套、汽车座椅 2 万套、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件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经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该项目于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建成。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新增汽车内饰件 5 万套、汽车座椅 2 万套、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件 10 万套。

（二）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 29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产能为年新增汽车内饰件 5 万套、汽车座椅 2 万套、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件 10 万套。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发泡剂配置用水、切削液配水、循环冷却水，发泡剂配置用水进入发泡剂，不外排；切削液配水部分进入切削液，部分在产生的废切削液中，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循环冷却水只损耗，定期添加，因此无生产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发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3）；每台注塑机上均设置了集气罩，共 11 台，注塑废气收集后汇合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4）；1#车间气保焊焊接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5）。未被捕集的生产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发泡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面料、废包装、收集烟尘、金属碎屑、废塑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

边角料、废面料、废包装、收集烟尘、金属碎屑、废塑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10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区位置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12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文件中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现场勘查，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依托原有危废暂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3、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250830285J001Z。

4、防渗措施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发泡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注塑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焊接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边角料、废面料、废包装、收集烟尘、金属碎屑、废塑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污染影响。

(二)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做好各类管理台账，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张卫栋 2025.1.

2025.1.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2025

2025 年 1 月 20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常州瑞悦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签字
组长	孙旭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18206110312	总经理	孙旭
组员	张卫林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18861117612	主管	张卫林
	曾春生	常州大学环境学院	10995017856	教授	曾春生
	孙立	江苏利源隆	15380068890	高工	孙立
	顾工	江苏浩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06125593	新员工	顾工